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馮景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辦理阿蓮區崙子頂段、九鬮段、中路段、梓官區茄苳坑段、鳥松區松埔段及路竹區下坑段等6處特定地區（編號1鐮福、編號2龍耀、編號3高大、編號4立州、編號5陸合及編號6侑城）共84筆土地（面積14.239634公頃），由「特定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05年9月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、107年7月31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732140600號函、107年8月8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704642500號函、貴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2月14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636167500號函及107年6月11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70296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

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經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；惟其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時，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，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，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，應即失效，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。

四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部長徐國勇